

行业研究

互联网人身险产品迎“专属”时代，关注券商三季报行情

——非银金融行业周报 20211024

要点

行情回顾：本周沪深两市小幅上涨，保险股强势上涨带动非银指数跑赢大盘，重回上行趋势。房地产企稳，长端利率上行，流动性放松带动保险板块估值有所修复，中国平安领涨。本周上证综指上涨 0.3%，深证成指上涨 0.5%，非银金融指数上涨 2.2%，其中保险指数上涨 6.0%，券商指数上涨 0.6%，多元金融指数上涨 0.4%，恒生金融行业指数上涨 1.9%。从个股来看，本周板块涨幅排名前五股：民生控股（17.63%）、瑞达期货（11.20%）、中国平安（6.70%）、广发证券（6.43%）、*ST 绿庭（5.18%）。年初至今，上证综指上涨 3.2%，深证成指累计上涨 0.2%，非银金融指数累计下跌 18.1%，落后上证综指 21.3pct，落后深证成指 18.3pct。本周日均股基交易额为 10767 亿元，环比下跌 5.75%。截至 10 月 21 日，融资融券余额 18676 亿元，环比上涨 0.70%，占 A 股流通市值比例为 2.61%。两融交易额占 A 股成交额比例 8.20%。截至 10 月 22 日，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3.00%，比上周上涨 2.7bp。

保险行业：互联网人身险产品迎“专属”时代，监管细则进一步完善

2021 年 10 月 22 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做出 4 方面的细化和完善：**1) 明确互联网人身险业务的经营主体条件**，鼓励优质险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2) 差别设置经营不同互联网产品的条件**，适当放宽保险公司从事长期寿险和年金销售业务的特殊条件；**3) 进一步规范产品宣传和定价行为**，规避“佣金”不透明和销售误导问题；**4) 对保险公司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明确保险公司响应客户投诉等问题的时间要求。互联网人身险产品“专属化”时代下，市场管理更加规范化，各险企应该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创新优化产品定价，提升服务质量，享受互联网保险市场的红利。**推荐风险敞口大幅缩窄的中国财险和渠道转型走在前列的友邦保险，长期推荐多线布局健康与养老产业的中国平安 (A+H) 和中国太保 (A+H)。**

证券行业：提高权益融资占比为主线，推动各项资本市场改革制度，关注三季报行情

本周金融论坛上涉及到注册制改革、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尤其科技创新、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等发展重点，核心是提高权益融资占比，加快资本市场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综合看来主要有：1) 修订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评估完善试点注册制的各项安排。2) 科技、资本和产业呈加速融合态势，加快促进科技体系的直接融资体系。3) 推动《私募条例》尽快出台，支持私募基金持续发展和奠定长期投资基础。4) 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快北交所、私募基金等发展工作。当前在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背景下，A 股市场成交活跃，券商行业财富管理、投资业务和机构业务等面临着快速发展或转型时期，低估值的券商板块有高的配置性价比。下周券商三季报陆续公布，建议关注三季报行情，龙头券商和部分有差异化竞争力的券商将有望获得超额收益。关注两条主线：**1) 券商板块中综合实力突出、护城河优势明显的龙头券商，推荐中信证券 (A+H)；2) 财富管理大时代下具有差异化竞争力的券商，推荐东方财富，关注广发证券。**

投资建议：保险：推荐中国财险，友邦保险，中国平安 (A+H)，中国太保 (A+H)；

券商：推荐中信证券 (A+H)，东方财富，关注广发证券。

风险提示：经济复苏不及预期；长端利率超预期下行。

非银金融

增持（维持）

作者

分析师：王一峰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050002

010-5842066

wangyf@ebsecn.com

分析师：王思敏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1040003

wangsm@ebsecn.com

联系人：郑君怡

010-57378023

zhengji@ebsecn.com

行业与沪深 300 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报

意外险监管进一步强化，注册制下规范 IPO 辅导——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1017）

康养产业或为寿险行业新动力，债券承销价格战迎监管约束——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1010）

意外险定价进一步夯实，创业板定价更加市场化——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926）

人身险保费持续承压，“南向通”开启债市开放加速——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919）

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开启，衍生品新增创新高——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912）

保险集团公司监管进一步加强，服务创新中小企业设立“北交所”——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905）

7 月保费小幅承压，上海发布国际金融中心“十四五”规划——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829）

银保监会调研养老社区模式，信用债市场面临进一步规范——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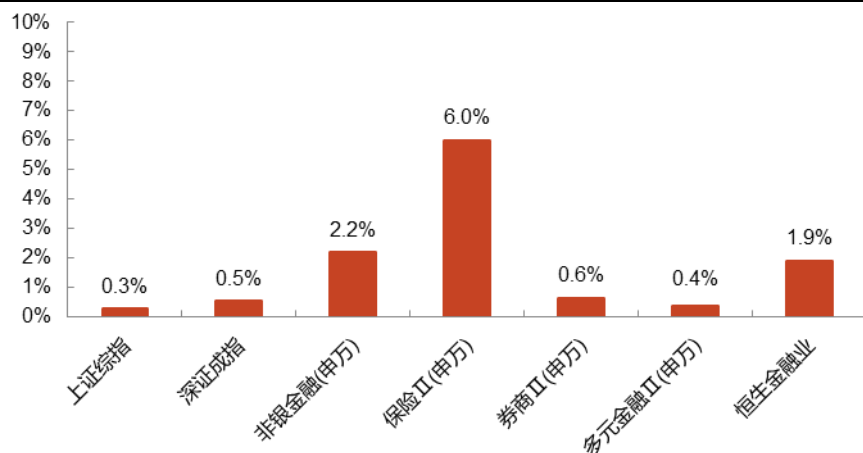
1、行情回顾

本周行情概览

本周上证综指上涨 0.3%，深证成指上涨 0.5%，非银金融指数上涨 2.2%，其中保险指数上涨 6.0%，券商指数上涨 0.6%，多元金融指数上涨 0.4%，恒生金融行业指数上涨 1.9%。

年初至今，上证综指上涨 3.2%，深证成指累计上涨 0.2%，非银金融指数累计下跌 18.1%，落后上证综指 21.3pct，落后深证成指 18.3p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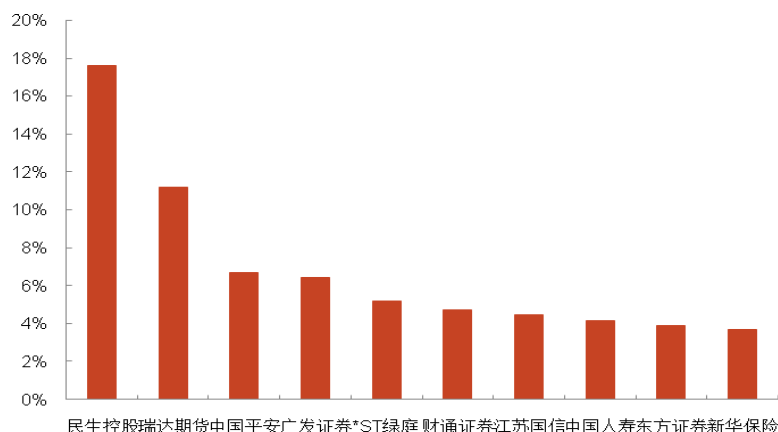
图 1：指数表现（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本周板块涨幅排名前五个股：民生控股（17.63%）、瑞达期货（11.20%）、中国平安（6.70%）、广发证券（6.43%）、*ST 绿庭（5.18%）。

图 2：本周涨幅前十个股（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沪港深通资金流向更新

本周（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北向资金累计流入 233.03 亿，年初至今（截至 10 月 22 日）累计流入 3,140.80 亿。南向资金累计流入港币 41.20 亿，年初至今（截至 10 月 22 日）累计流入港币 4,103.95 亿。

沪港深通资金非银持股变化情况请参见表 1、表 2。

表 1: 沪港深通资金 A 股非银持股每周变化更新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

序号	沪港深通资金每周买入/卖出额前十大非银股			沪港深通资金持仓比例前十大非银股		
	股票简称	净买入额 (万元)	股票简称	净卖出额 (万元)	股票简称	持全部 A 股比例
1	海通证券	14,695	中国平安	-40,361	方正证券	16%
2	中国人寿	11,264	中国太保	-30,216	中国平安	4%
3	中信证券	8,727	东方证券	-26,765	兴业证券	4%
4	中国人保	5,645	广发证券	-26,703	中信证券	4%
5	新华保险	3,283	兴业证券	-19,293	爱建集团	3%
6	渤海租赁	2,475	华泰证券	-15,502	中国太保	2%
7	天风证券	1,965	申万宏源	-10,705	华泰证券	2%
8	国信证券	1,687	太平洋	-7,236	国泰君安	2%
9	招商证券	1,355	东吴证券	-4,275	国金证券	2%
10	浙商证券	878	国金证券	-1,628	渤海租赁	2%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表 2: 沪港深通资金 H 股非银持股每周变化更新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

序号	沪港深通资金每周买入/卖出额前十大非银股			沪港深通资金持仓比例前十大非银股		
	股票简称	净买入额 (万元)	股票简称	净卖出额 (万元)	股票简称	持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1	中国人寿	47,616	中金公司	-17,538	民众金融科技	33%
2	香港交易所	30,533	中信证券	-10,171	中国光大控股	12%
3	中国太保	14,861	海通证券	-6,428	中州证券	11%
4	友邦保险	8,819	远东宏信	-3,706	华兴资本控股	10%
5	中国平安	8,702	HTSC	-3,282	新华保险	9%
6	广发证券	2,36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3,166	中国太平	9%
7	中国太平	1,628	中国银河	-2,988	广发证券	8%
8	中国光大控股	1,154	东方证券	-2,970	东方证券	8%
9	中州证券	862	招商证券	-2,342	民银资本	8%
10	中国财险	805	中国再保险	-1,852	中国太保	7%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2、行业观点

2.1、保险：互联网人身险产品迎“专属”时代，监管细则进一步完善

2021 年 10 月 22 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通知》系对银保监会人身险部 2021 年 1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进一步完善。

1、互联网保险高速发展，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保险市场的参与主体和保费收入持续扩张，人身险业务逐渐占据主流。从 2012 年到 2020 年，我国互联网保险保费收入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仅 2016—2018 年出现短暂回调，主要由监管层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大规模整顿造成，其后行业迅速回归良性发展，2020 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2908.8 亿元，同比增长 7.88%。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共有 134 家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业务，是 2011 年的 4.8 倍，占保险公司的总数由 23% 提升至 77%。从保费收入结构来看，互联网财产险业务占比呈下降趋势，人身险业务成为主导，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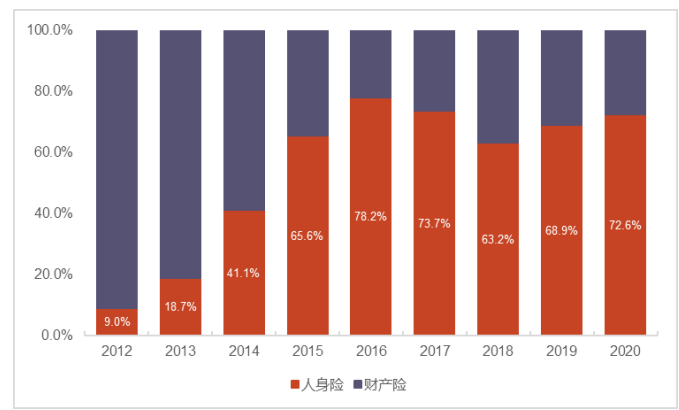
年人身险保费收入占比超过 70%。随着互联网普及度上升和政策对保险线上化转型的指引，互联网销售渠道有望进一步扩容。

图 3：2012-2020 年互联网保险保费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会计研究中心，光大证券研究所

图 4：2012-2020 年中国互联网保费收入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会计研究中心，光大证券研究所

行业高速发展过程中出现不当创新、销售误导、恶性竞争、监管套利等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因此，监管层有必要进一步完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相关监管规则，整治市场乱象。

2、互联网人身险产品实施专属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相比于《征求意见稿》，《通知》主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细化和改进：

表 3：《通知》与《征求意见稿》的区别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主体条件	<p>(三) 保险公司 (不包括互联网保险公司) 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 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20%, 核心偿付能力不低于 75%。 2. 连续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 3. 连续四个季度责任准备金覆盖率高于 100%。 4. 保险公司公司治理评估为 C 级 (合格) 及以上。 5.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 应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有关条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和责任准备金覆盖率满足前款要求的指标。 <p>新增规定: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 保险中介机构应为全国性机构。涉及线上线下融合开展人身保险业务的, 不得使用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 不得将经营区域扩展至未设立分支机构地区。</p>	<p>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 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20%, 核心偿付能力不低于 75%; 2. 连续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 3. 人身保险公司连续四个季度责任准备金覆盖率高于 100%, 财产险公司连续四个季度的责任准备金回溯未出现不利进展; 4. 保险公司公司治理评估为 C 级 (合格) 及以上;
服务能力	<p>(六)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 应建立便捷高效的在线服务体系, 服务标准不低于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公司应保障每日不间断在线服务, 消费者咨询或服务请求接通率不低于 95%。 6. 保险公司接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 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后, 保险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 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 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如遇复杂情形, 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 30 日。 7. 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在线申请退保, 应在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申请人; 如遇复杂情形, 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3 个工作日。 8. 互联网人身险业务应加强投诉管理, 设立在线投诉渠道, 接收到投诉后1 个工作日内与投诉人取得联系, 提高办理效率, 探索建立投诉回访机制。 	<p>(六) 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 应建立便捷高效的在线服务体系, 服务标准不低于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公司应保障每日不间断在线服务, 消费者咨询或服务请求接通率不低于 90%; 6. 保险公司接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 应在 1 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 于 3 日内作出核定, 并于作出核定后 2 日内通知申请人; 如遇复杂情形, 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 30 日。 7. 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在线申请退保, 应在 1 日内核定并通知申请人; 如遇复杂情形, 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 2 日。 8. 投诉响应。保险公司应当完善在线投诉处理流程, 提高效率, 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投诉应自受理之日起 2 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产品申请条件	<p>保险公司申请审批或者使用新备案的保险期间十年以上的普通型人寿保险 (除定期寿险) 和保险期间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险产品, 须符合如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 150%, 核心偿付能力不低于 100%。 2. 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溢额超过 30 亿元。 3. 连续四个季度 (或两年内六个季度) 风险综合评级在 A 类以上。 4. 上年度未因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 保险公司公司治理评估为 B 级 (良好) 及以上。 6.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保险公司申请审批或者备案十年期及以上普通型人寿保险和十年期及以上普通型年金保险专属产品, 须符合如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 150%, 核心偿付能力不低于 100%; 2. 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溢额超过 50 亿元; 3. 连续四个季度 (或两年内六个季度) 风险综合评级在 A 类以上; 4. 上年度未因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和回溯受到行政处罚; 5. 保险公司公司治理评估为 B 级 (良好) 及以上;

		6.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介经营条件	保险中介机构销售保险期间十年以上的普通型人寿保险（除定期寿险）和保险期间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险产品，应符合如下条件： 1.具有三年以上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经营经验。 2.具有完备的销售管理、保单管理、客户服务系统，以及安全、高效、实时的办理线上支付结算业务的信息系统和资金清算流程。 3.上年度未因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 保险中介机构销售十年期及以上普通型人寿保险和十年期及以上普通型年金保险专属产品，应符合如下条件： 1.具有三年以上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经营经验； 2.具有完备的保单出单、保单管理、客户服务系统，以及安全、高效、实时的办理线上支付结算业务的信息系统和资金清算流程； 3.近一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4.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介服务	新增：保险中介机构的客户服务人员不得主动营销，其薪资不得与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销售考核指标挂钩。	
产品定价	新增：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须在精算报告中列明中介费用率上限，项下不得直接列支因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运营所产生的信息技术支持和信息技术服务类费用，不得突破或变相突破预定附加费用率上限。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光大证券研究所

1) **明确互联网人身险业务的经营主体条件。**鼓励满足偿付能力充足、综合评级良好、准备金提取充分、公司治理合格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

2) **差别设置经营不同互联网产品的条件。**保险公司及中介机构若要从事长期寿险和年金险销售业务，除满足基本的主体要求外，对经营状况还有更高要求。较《征求意见稿》相比，一些条件略有放宽，如综合偿付能力溢额降低、违规问题的处置适当放松。

3) **进一步规范产品宣传和定价行为。**较《征求意见稿》提出两项新规定，产品的精算报告中，中介费用率项下不可直接列支技术服务费，避免险企通过不正规渠道支付平台“佣金”；保险中介机构的客户服务人员不得主动营销，其薪资不得与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销售考核指标挂钩，规避销售误导问题。

4) **对保险公司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细化服务能力相关要求，重点解决消费者反映突出的找不到退保页面、找不到投诉入口、退市产品查不到保单、买的快退的慢等服务问题。

总体而言，《通知》以保障消费者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完善监管细则，旨在规范当前的市场乱象，助力优质险企广泛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互联网人身险产品“专属化”时代下，一些不规范的网红保险产品将逐步退出市场，各险企需要认真学习政策文件，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不断创新，优化产品定价、提升服务质量，享受互联网保险市场的红利。

2.1、证券：以提高权益融资占比为主线，优化注册制改革，加快资本市场改革

本周金融街论坛上谈及注册制改革、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私募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市场关注的热门话题，指出了下一阶段的资本市场改革重点工作。

1、优化注册制制度安排，确保法律保障

证监会在研究修订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以利于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评估完善试点注册制的各项安排，优化各项改革措施的组合搭配，以利于增强协同效应，具体看来主要有：**第一，关于注册制改革的本质。**注册制的本质是把选择权交给市场，实现方式是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在这方面，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主要有三个突破，一是优化发行上市条件。二是审核注册的标准、程序、内容、过程、结果公开，增强可预期性。三是对新股发行的价格、规模等不设任何行政性限制，消除不必要的干预。**第二，关于注册制改革的系统性特征。**注册制改革是资本市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在基础制度联动改革方面，推进了交易、退市等关键

制度创新。在市场参与各方联动改革方面，通过改革完善一系列制度规则，提高发行人及其“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压实交易所的审核把关责任，建立交易所适度竞争、协调发展机制。**第三，关于注册制改革的渐进性特征。**这是由我国的现实国情和资本市场所处的初级发展阶段决定的。注册制改革真正到位有赖于有效的市场约束，包括市场主体的归位尽责、“买方市场”的形成等，也需要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2、加快完善促进科技创新的直接融资体系，促进创新发展

金融与产业呈现加速融合态势。科技、资本和产业呈加速融合态势，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科技企业加速拥抱资本市场。二是前沿领域受到更多青睐。三是融资机制创新不断出现。目前科技创新企业聚集效应日益显现。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以来，549家企业IPO融资6100亿元。去年科创板、创业板公司研发投入合计1300亿元。三是产品结构日益丰富。截至今年8月末，创新创业债已累计发行128只、518.76亿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向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项目金额累计约2万亿元。

加快完善促进科技创新的直接融资体系。为加快完善促进科技创新的直接融资体系，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主要通过“四个提升”，一是提升多层次市场的覆盖面，增强直接融资体系的包容性；二是提升市场基础制度的完备性，增强直接融资服务的针对性；三是提升资本市场治理能力，增强直接融资监管的有效性；四是提升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合力，增强直接融资发展的协同性。

3、引入长期资金，支持私募行业持续发展

私募基金在助推直接融资发展、改善融资结构上将发挥更大作用，证监会将推动《私募条例》尽快出台，支持真私募，打击乱私募，坚决出清伪私募，防范化解行业风险，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引入长期资金，支持行业持续发展和奠定长期投资基础。

■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是创新资本形成的主要力量

积极推动立法工作，配合司法部制定《私募条例》，全面修订《私募办法》，夯实行业基础制度。出台创投基金税收优惠、减持反向挂钩、私募基金份额转让等扶持政策，鼓励、引导私募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优化展业环境。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项目呈现出典型的初创期、中小型、高新科技性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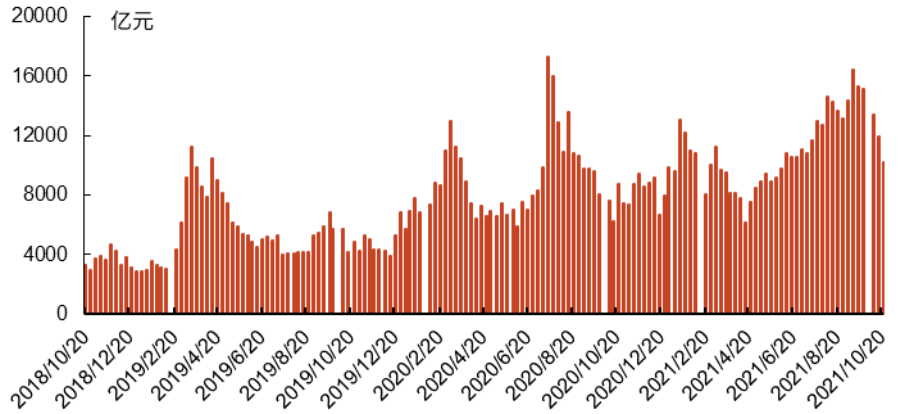
3、重点推荐公司

保险：推荐中国财险，友邦保险，中国平安（A+H），中国太保（A+H）；

券商：推荐中信证券（A+H），东方财富，关注广发证券。

4、行业重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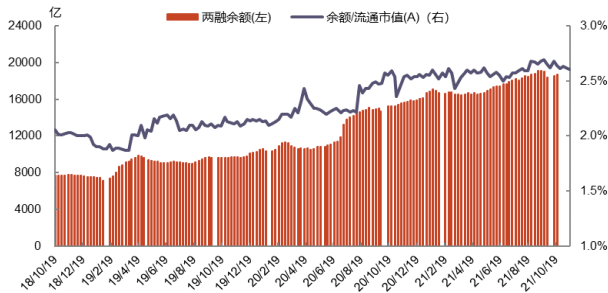
图 5：股基周日均交易额(亿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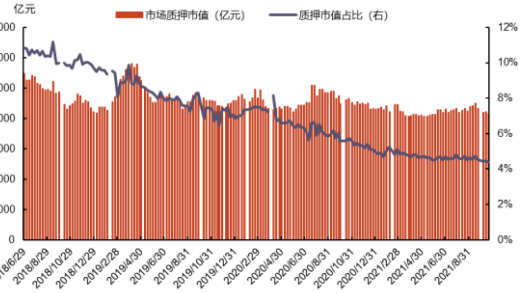
本周日均股基交易额为 10767 亿元，环比下跌 5.75%。

图 6：两融余额及占 A 股流通市值比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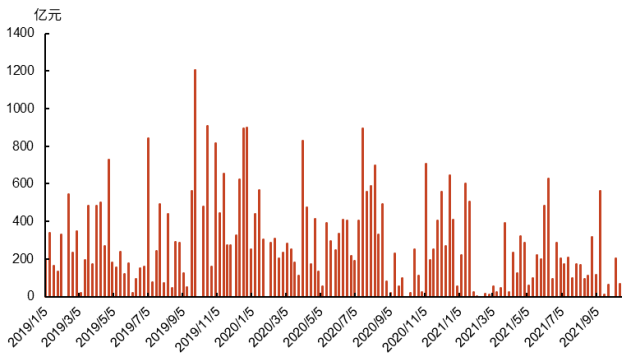
图 7：股票质押参考市值及占比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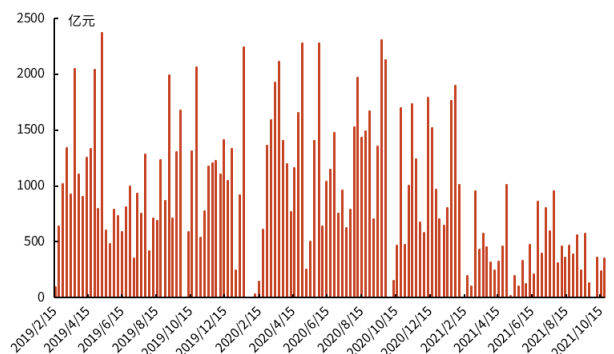
截至 10 月 21 日，融资融券余额 18676 亿元，环比上涨 0.70%，占 A 股流通市值比例为 2.61%。两融交易额占 A 股成交额比例 8.20%。

图 8：股票承销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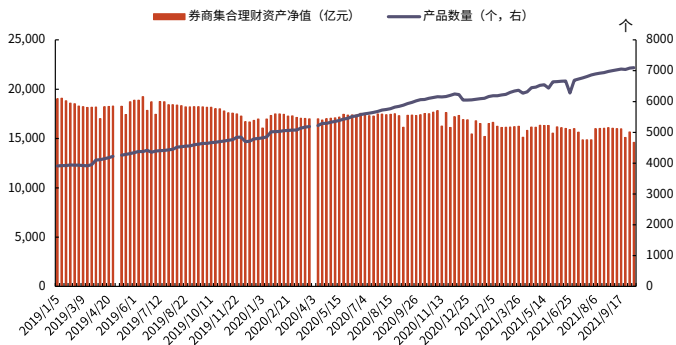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图 9：债券承销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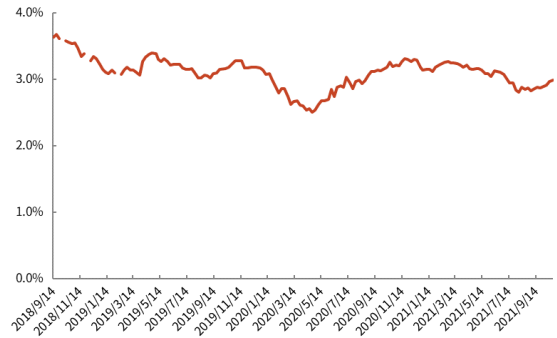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图 10: 续存期集合理财产品个数及净值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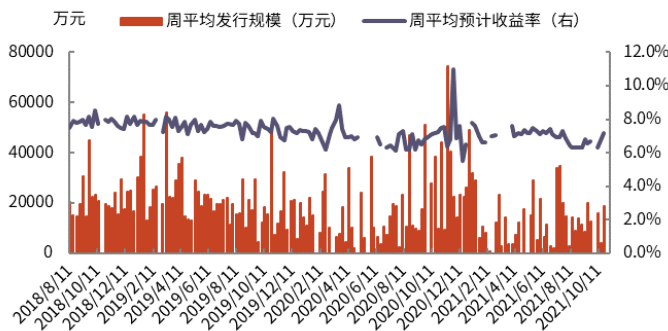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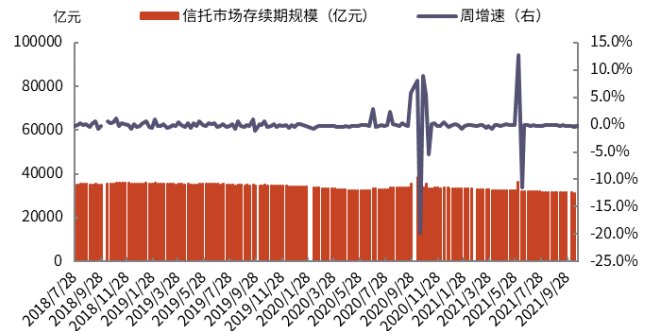
截至 10 月 22 日,市场续存期集合理财产品合计共 7138 个,资产净值 15423 亿元,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3.00%, 比上周上涨 2.7bp。

图 12: 信托市场周平均发行规模及预计收益率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图 13: 信托市场存续期规模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5、行业动态

1、周延礼：保险业绿色低碳转型要从加强科技赋能和信息共享等方面入手

“保险费率调节机制在激励被保企业绿色转型方面具有较大的弹性和发挥空间。依据被保企业碳排放量或其他有效的环境指标制定差异化的保险费率,有利于实现风险价格和成本的更好平衡,加速整个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在“保险+再制造:助力‘双碳’战略新路径”热点对话上如是表示。

周延礼指出,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主要有以下三个途径:一是以绿色保险产品创新护航社会绿色转型。二是以保费调节机制激励企业绿色转型。三是以绿色投资推动绿色产业蓬勃发展。

2、首届前海数字保险大会:政产学研专家多视角洞察保险新趋势

2021 年 10 月 20 日,第一届前海数字保险大会在深圳前海国际会议中心举办。来自政府、产业、研究院专家代表及国内外 140 余家知名银行保险公司 200 多名代表齐聚一堂,聚焦“数字保险”话题,探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发展。

大会由深圳市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前海金融同业公会指导，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主办。作为中国保险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活动之一，大会以“时代新格局、数智新未来”为主题，聚焦“数字保险”话题，通过一个主论坛和四个分论坛，探讨新发展格局下如何更好地运用数字转型驱动行业发展，分享数字保险领域创新及规范治理实践成果，回应社会 and 用户对保险新消费的关切与期待，立足优化产品及服务供给，共同绘制数字保险发展蓝图。

3、证监系统官员齐发声，详解下一步市场改革重点，引入长期资金支持私募发展，优化注册制制度

10月21日，在2021年的金融街论坛上，证监系统的多位官员齐发声，谈及注册制改革、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私募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北交所建设等市场关注的热门话题。指明了下一阶段的改革重点工作。

(1) 证监会李继尊：优化注册制制度安排，提高改革获得感

中国证监会市场一部主任李继尊表示，证监会在研究修订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以利于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评估完善试点注册制的各项安排，优化各项改革措施的组合搭配，以利于增强协同效应，提高改革的获得感。

(2) 中证金融研究院张望军：加快完善促进科技创新的直接融资体系

中证金融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张望军表示，要牢牢把握支持科技自立自强这个关键，通过提升多层次市场的覆盖面，提升市场基础制度的完备性，提升资本市场治理能力，提升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合力，加快完善促进科技创新的直接融资体系，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3) 证监会王建平：引入长期资金，支持私募行业持续发展

证监会市场监管二部主任王建平表示，私募基金在助推直接融资发展、改善融资结构上将发挥更大作用，证监会将推动《私募条例》尽快出台，支持真私募，打击乱私募，坚决出清伪私募，防范化解行业风险，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引入长期资金，支持行业持续发展和奠定长期投资基础。

(4) 北交所王丽：完善北交所法律制度，四大问题值得关注

全国股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王丽表示，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北交所开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正紧锣密鼓地推进。目前，北交所基础制度和规则架构已基本成型，投资者预开户、技术改造测试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北交所设立后，市场的交易所属性和上市公司的法律地位均已非常明确，但市场法治建设需求可能主要集中在具体的司法实践方面。

6、公司公告

(1) 方正证券 (601901)：方正证券发布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64.59 亿元，同比增长 1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 亿元，同比增长 30.08%；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同比增长 27.78%。

(2) 浙商证券 (601878)：浙商证券发布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20.79 亿元，同比增长 7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 亿元，同比增长 54.56%；基本每股收益 0.42 元，同比增长 40.00%。

(3) 中国人寿 (601628)：中国人寿发布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牛凯龙、来军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牛凯龙先生、来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上述监事的任职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

(4) 新华保险 (601336)：新华保险发布保费收入公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 13,656,208 万元，该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5) 华西证券 (002926)：华西证券关于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设立的公告。公司已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6号），核准设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风险提示

经济复苏不及预期；长端利率超预期下行。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香港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英国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